

# 鄂尔多斯市鹰骏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鄂尔多斯市鹰骏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就 2026 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信守。

##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期限

1.1 本合同金额 1431928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整)为估算金额，包含车辆基本租赁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驾驶服务费等(以下文件统称车辆租赁服务费用)。合同期内根据车辆租赁数、租赁时长、行驶里程、服务时长等实际情况，按照中标单价或协议单价据实结算。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车辆租赁服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内容续签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小于等于 5 名数量的随车司机，乙方应确保司机持有有效驾驶证及健康证明，并依法承担司机工资、社保等用工责任。

### 第三条 费用标准与结算支付

3.1 费用标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中标单价制定合适的费用标准，费用标准不得突破中标单价。

#### 3.1.1 车辆基本租赁费标准:

| 序号 | 排量/车型           | 租赁费用（元） | 备注 |
|----|-----------------|---------|----|
|    |                 | 日租      |    |
| 1  | 1.8L（含）以下 5 座轿车 | 245     |    |

3.1.2 车辆燃油费标准。燃油标准：中国石油 92#，根据国家油价调整幅度实时调整。当中国石油 92#汽油价高于 10 元或低于 5 元且稳定在某一时段(大于 15 天)时，双方结合中国石油 92#汽油实时价格对车辆燃油费标准实时调整。

| 序号 | 排量/车型           | 计费单位：辆/公里/元 | 备注 |
|----|-----------------|-------------|----|
| 1  | 1.8L（含）以下 5 座轿车 | 1.1 元/公里    |    |

3.2 费用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提供服务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租赁类发票、单车结算单、车辆租赁审批单、

车辆租赁里程结算单。

3.2.1 车辆驾驶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出随车司机，C1 驾驶员甲方按照每天 420 元结算，A1 或 A2 驾驶员甲方按照每天 600 元结算。

3.3.费用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支付交通保障服务费。

3.3.1 车辆租赁费按月直接支付乙方，乙方应每月汇总车辆租赁使用情况。

3.3.2 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驾驶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由乙方结合实际分支给驾驶人员，乙方应每月汇总费用情况。

#### **第四条 交通保障服务事项**

4.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车辆后，可选派用车部门需要的车型及数量的车辆，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签章后派车。

4.2 乙方确保交通保障服务车辆营运证照齐全，不脱保、不脱检符合安全行驶要求，租赁车辆交付时将该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文件、必配工具等交付给用车单位。

4.3 乙方确保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交通保障服务车辆标准和驾驶员资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抬高各项服务费用单价。

4.4.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因车辆故障、事故等原因造成无法运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保障车辆，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费用结算规定提供财务凭证，票据无法补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5.2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

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5.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交通保障期间的车辆租赁、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

5.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通保障服务费用，乙方未按合同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全面履行投标承诺，优先服务甲方，确保服务质量。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办理车辆租赁和派车工作。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保险、年检等，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正常行驶。

6.3 乙方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车辆使用人存在不当使用车辆或利用车辆从事违法活动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与甲方的《车辆租赁协议》，并收回租赁车辆。

6.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6.5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第七条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实质性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本合同条款;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采购文件;
- ④投标文;
- ⑤租赁车辆详情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付科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